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曹慶如

被　　告　振緯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,240元。

訴訟費用6,0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9,350元，並持德創光研有限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被告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供作擔保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屆期提示未獲兌現於行

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即被告自當得行使追索權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5萬3,240元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

附表：

| 付款人：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發票人 | 背書人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提示（退票）日（民國）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德創光研有限公司 | 振緯興業有限公司 | 107 年10月15日 | 107 年10月15日 | 553,240元 | TC0000000 |